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
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匠心家居”）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413.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超募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5,3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57.2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7,822.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净额为 135,26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13.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413.1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13.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的 12.82%。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413.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413.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413.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2.82%。

3、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13.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超募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413.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